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國民小學參加  
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  
 隊職員及選手自主健康管理表

比賽日期：111 年 11 月 \_\_\_\_ 日

序號	職稱	姓名	是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後曾前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 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。	量測體溫 登記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
負責老師（教練）簽名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1.量測額溫逾 37.5 度 C (耳溫 38 度 C) 之隊職員及選手請勿參賽。

2.本表請於每日賽前繳交至大會競賽組。

# 臺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國小切結書

本校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，於比賽期間因天候不佳，移至臺北市立大學室內網球場進行比賽，願意遵照大會規定，不得擅自進入任何非網球場地進行活動。如未遵照規範，以致發生任何詩欣館室內場地損壞之情事，願意負起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（含場地租借保證金 5 萬元及受損之場地修繕費用）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

參賽單位：\_\_\_\_\_

教練/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校 長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請於比賽報名第一天繳交至大會。